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有利于加快新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加工装备和技术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制定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能够合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编制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编制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

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军



---

郭 超

---

杨 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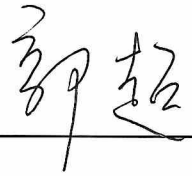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 军

---

郭 超



---

杨 峰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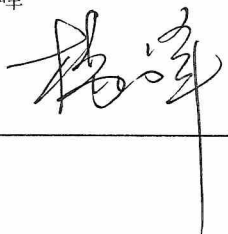
邵 军

---

郭 超

---

杨 峰



---